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授）〔2023〕8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柯灯山水厂取水口 迁移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柯灯山水厂取水口迁移工程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增府报〔2023〕1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增城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868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0.8680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作为柯灯山水厂取水口迁移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5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